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

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